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秉頡

范陽發

輔 佐 人 范士銘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犯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684號、第51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提前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下午4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4法庭宣判，惟因判決書業經製作完成，並無讓當事人久候之必要，準此，提早宣判即有利於當事人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顏碩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